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委員會紀要

一時 開：六十年六月廿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全大

二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

三出席委員：

董義誠 王國增

王祖祥 王長璽

朱光彩 鄭裕坤

劉澤沛 幹純一

鄧喜奎 馮國光

陳承鑑

李錫興 陳文波 林將財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陽明山管理局

曹善生

席：台北縣政府

蕭家珍

孫天來

紀要：邱坤武

五主 席席：徐兼主任委員王兼副主任委員代
六宣讀本會第一二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 60.5.12 府工二字第二二二二一號函以「一、查吳興國小用地範圍案，前經本府以 51.9.1 北市府工字第三七二〇九號及 56.3.30 府工字第三一八三〇號公告先後公告實施在案，但前者校區範圍西側訂於水溝為界，後者範圍西側以八公尺道路為界。」

二、本府工務局基於兩次公告範圍不符，特以 60.3.10 北市工二字第四一七九七號函檢送吳興國小範圍案，提請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案經該委員會 60.4.9 第廿五次會議續會審決「本案吳興國小用地範圍擴大部份既經內政部核定，並由本府以 56.6.30 府工二字第三一八三〇號公告在案，同意照案執行，惟應敘明原委函報內政部核備」等語。
• 檢附吳興國小用地範圍圖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吳興國小用地範圍擴大部份，既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報內政部核起並由台北市政府以 60.3.30 府工字第三一八三〇號公告在案，自應依照擴大後之範圍執行。

〔二〕准台灣省政府 60.11.18 府建四字第六六八大號函為台北縣樹林鎮變更都市計劃一案，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決「照初核意見通過」，並由該府依法核定

令函公佈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三、准台灣省政府60.5.24府建四字第42936號函為新海瓦斯公司申請變更三重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決：「一、本案既由石油公司大然氣管線處來函說明係由該公司向新海瓦斯公司購地內租用設置配氣站，並曾經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原則上應准設置，應先行變更都市計劃後方得建造使用」。惟人民意見書中涉及安全問題請石油公司儘速呈請經濟部證明安全後通過，不再提會。二、新設道路因有既成道路，不予設直。三、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不予同意」並函准經濟部說明該配氣站設備係根據美國國家標準辦理合於安全措施，經依法核定令函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為顧及鄰近居民之安全，應先檢送配氣站之配置圖及說明後再議。

四、准台灣省政府60.5.24府建四字第58802號函為台北縣深坑石碇二處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二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函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一、深坑禁建二年准予備案。

(二)石碇計劃地區面積不大，其禁建期限應予縮短為一年。

八、討論決議事項：

✓ (一)准台北市政府60.2.6府工二字第五二四三號函送變更陽明山轄區北投三一一號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59.12.11第廿一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二月五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該楊繼福陳以該計劃道路經過畜子厝段，須拆除民房數十棟，公私損失均鉅，請向西移空曠地區，則可免予拆除及王福衡呈以本計劃道路仍須拆及北投鐵路新村房屋約五十戶，請將經過該村部位改為通過和半路仍與中和街銜接，效果並無二致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原案通過。

✓ (二)准台北市政府60.3.11府工二字第一一一二六號函送陽明山轄區士林、石牌(二)號公園保留地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廿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北市政府函 216 府工二字第六九四九號函送變更四十四號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二月十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惟開闢本計劃道路對火車站前忠孝路之交通擁擠問題仍未根除，如何有效疏導火車站前之交通，台北市政府應迅速協商交通部及有關機關予以通盤研究，策劃改進。

四准台北市政府 60.2.19 府工二字第七七二三號函送擬廢止該市仁愛路四段十二巷等四條計劃道路兩側綠帶變更為道路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一次委員會審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二月廿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否設置騎樓乙節，應依有關法定之規定辦理。

五准台北市政府 60.4.22 府工二字第一八八八五號函送指定該市城中區東門段七一一地號等國有土地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60.3.10 第廿四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廿五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據邱國右等九人代表聯名陳以民等三百餘戶居住地址

，均係來台即棲身於此，已有廿餘年，如改為機關用地，勢即無棲身之所，生活亦將陷於絕境，且該地塊屬國有財產，依照國有財產處理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民等對現使用之前開土地有優先受讓權，台北市政府未徵得民等同意，無權擅自變更，請勿予核准，俾維民生。復據東和寺牒以該東門段七一一、七一一二號國有土地，面積約三千八百餘坪，係因贈與及買賣所得，為本寺信眾共有之財產。本寺係我佛教同胞於日據時代集資所興建，縱認為日據時期之寺廟，應為國有財產，依法亦在捐贈之列，所有本寺房地，懇請依法予以保留，以待捐贈等情，又准國有財產局60.5.15台財產三字第5057號函略以查該二筆土地位於台北市中心仁愛路林森南路轉角處繁盛地區，位置極佳，本局正擬連同毗鄰國有土地整體規劃作更高價值之利用，如變更為機關用地，非特鬧區維不適於公用，抑且減低利用價值，殊不適宜等由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劃定機關用地一節因（一）國有財產局對該地區土地正擬訂整建計劃。（二）人民陳情意見甚多。（三）交通法庭及交通事件裁決所之設置涉及司法機關職權，應暫行緩議。至於興建警察派出所一節實有必要，惟該土地均屬公地，應由台北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如需撥用國有土地時應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 60.2.4 府工二字第四八三八號函送擬訂南港區三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函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逕人民陳情多件，並經集整列入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又准台北市政府 60.3.5 府工二字第一〇三〇九號函以本案頃公開展覽圖說內啟業化工公司北側十公尺彎道部份與該市都委會所通過之綠案通知略有出入，隨文檢附更正部份圖說並於本年三月六日起重行公開展覽卅天，請予併案更正等函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展覽：

〔一〕南港國小保留地南端界線向北稍移取直，以免拆除部份房屋。

〔二〕台肥工廠西側廿公尺寬主要計劃道路在不影響其他人民權益及交通安全之原則下，由台肥工廠與台北市政府研究辦理如須修正主要計劃時應併同予以修正。

正。

○准台北市政府 60.2.9 府工二字第五七五九號函送擬訂南港區東新、南港里細部計劃并配合修訂主要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並自本年二月十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多件，並經彙整列入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

（一）大華鐵工廠東側十公尺寬計劃道路應予縮小為八公尺。

（二）菸酒公賣局瓶蓋廠東側^{（二冬街）}十二公尺寬主要計劃道路應予取消，另於該地東端與機關用地間增設十二公尺寬道路以資隔離。

（三）為維持台肥工廠公誠二村宿舍區之完整，可採超街廓設計其區內之計劃巷道應予取消。

四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函²¹⁶府工二字第六〇〇五號函送擬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劃與配合修訂主要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多件，並經彙整列入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

附件一、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由台北市收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

開審覽：

(一) 鄉里商店中心東北角沿溪所設八公尺計齡巷道寬度，應就住宅用地面積與道路面積之比例酌予修改。

(二) 該區慈莊附近臨溪邊所設綠地一處應予取消改為住宅區。

(三) 中央研究院係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為保持該院之完整與安寧，不宜以地區性計劃道路貫穿其間，將中研院所送參考圖一併送請台北市政府研究辦理，連同主要計劃予以修正。

四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60211府工二字第六九四八號函送擬訂南京東路、長春路、新生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吉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二月十三日起公開始寬廿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24-5

准台北市政府 60.5.3 府工二字第二〇六四五號函逕擬（修）訂成都路、中華路、和平西路、梧州街、桂林路、西園路、貢陽街、橫河南街所屬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60.3.10 第廿四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廿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會接據周國興等三人聯名陳以新擬定於西園路一段一五六至一五八號間至梧州街東西向之計劃巷道，寬度不一，易引起交通混亂，且與廣州街相隔太近，毫無經濟價值，請予取消及林鈴才等二人聯名呈以新設於貢陽街二段一八二至二〇六號間之計劃六公尺巷道，長度僅百餘公尺，南北又無與廣州街、民沙街連接，毫無交通價值，且不合實際，請予取消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原案通過。

○准台北市政府 60.4.22 府工二字第一八八八三號函送擬修訂忠孝西路、介壽路、愛國西路、中山南路、公園路、中華路所屬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廿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會接准台電公司 60.5.12 電開六〇〇五〇八八九號函略以該計劃並未將該公司原定在火車站前交通大樓頂定地附近需興建二

次變電所用地列入公告保留，為顧及該地城土地之價值，本公司同意先予保留變電所用地，但為解決將來該地區之供電該地區仍有設置變電所之必要，故擬請恩予指定台北火車站前忠孝西路、緝刑路、許昌街及南陽街莊園土地之一角，將來興建建築物時業主應同意本公司利用地下室及地面層興建變電所，面積約卅公尺乘十四公尺，兩層高度共需六公尺等由。又據鑑阿水深以：民所有在本市西臨北門圓環地號撫台段四小段9—8—12—66等建地前蒙布府主當當局指定二次並遵守規定犧牲民有建地退後完成建築者。惟今竟將原所計劃退縮裁除街角改可增建於計劃路地縮少彎角頗屬一朝三改不無失政令威信之處，且新建四樓塊已築成今若修改不但浪費建築結構亦不容許，並除非由市府負責允許補償此項改建費用外自臺無法配合修建。又北門東側街角現況係現角其對此地交通因行車安全觀距不良影響行車流暢及安全等頗有問題即今後若將原訂裁角長度改短不但增加行車觀距之困難而且可能增加車禍之虞。請維原訂計劃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原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60-542府建四字第五四〇〇三號函送高雄市岡山仔及五塊厝兩側地圖端配合辦理高雄縣地區都市計劃之規劃案先行辦理禁建二年一案，檢附有關圖說，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禁建一年。

由准台灣省政府60.6.3府建四字第五一二五九號函送擬訂高雄縣鳳山鎮都市計劃擴大區
域先行禁建二年一案，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禁建二年。

九、臨時動議：

✓ 1. 准台灣省政府60.6.21府建四字第五三五〇四號函為雲林縣斗六鎮擴大都市計劃禁建期
間延長一年一案，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本部核准禁建一年在案，特提請討
論：

決議：准予延長禁建一年至六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止。

十、政會：五時廿分。